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含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吴中恒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潘晓珍：

朱雪珍：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7日